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9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鄭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向被告保險人即被告求償。惟查，被告之住所地係如當事人欄之記載，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本院先前不察，因被告未到庭，經到庭之原告聲請而誤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由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終結言詞辯論程序，然本院既非本件之管轄法院，為充分保障被告權益，爰裁定再開辯論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再開辯論裁定部分不得抗告。

03 如不服移轉管轄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4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王春森